

晋江市住房保障中心

晋住房〔2020〕1号

晋江市住房保障中心关于调整经济适用房 项目的商品住房基准价的通知

有关经济适用房项目业主：

经对我市经济适用住房项目重新进行评估，并经市政府同意，现自2021年1月1日起，重新调整经济适用房项目的商品住房基准价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现状基准价

我市目前四个经济适用房项目，分别是竹园新城、许厝聚兴小区、晋南片区（金井）和曾普小区经济适用房项目。其中前三个项目基准价分别暂定为：竹园新城小区的商品住房基准价为5976元/平方米，许厝聚兴小区的商品住房基准价为6010元/平方米，晋南片区（金井）经济适用房项目的商品住房基准价

为 4382 元/平方米,曾普小区的商品住房基准价调整暂定为 5071 元/平方米,上述价格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,有效期暂定一年。

二、调整情况

近期经对上述四个经济适用房项目重新进行评估,并经市政府同意,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,对竹园新城小区的商品住房基准价调整暂定为 6364 元/平方米,许厝聚兴小区的商品住房基准价调整暂定为 6419 元/平方米,晋南片区(金井)经济适用房项目的商品住房基准价调整暂定为 4507 元/平方米,曾普小区的商品住房基准价调整暂定为 5451 元/平方米,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


2020 年 12 月 31 日

晋江市住房保障中心

2020 年 12 月 31 印发
